

<<民法商法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商法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227045304

10位ISBN编号：722704530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宁夏人民出版社

作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商法刑法>>

内容概要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30多年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为坚持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地方人大立法作为国家立法的必要补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民法商法刑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章节摘录

第六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